

##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及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850 万元借款及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抵押贷款情况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将与江西江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桑支行签订 8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公司将与江西江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桑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以“九国用（2015）第 06040034 号”土地证、“九国用（2015）第 06040035 号”土地证、“九国用（2015）第 06040036 号”土地证和“九房权证沙河字第 201502133 号”房产证作本次申请此次借款的抵押担保，本次借款期限 72 个月，借款拟用于购买生猪。

### 二、 资产抵押的必要性

上述抵押担保是为公司向江西江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柴桑支行申请借款而发生，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

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必要的。

### 三、 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本次抵押申请银行借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博莱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